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25709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越南籍NGUYEN VAN BAO（護照號碼：C627****，下稱N君）、NGUYEN VAN HA（護照號碼：C522****）及NGUYEN VAN HUY（護照號碼：C688****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4年8月22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2045732號、第11402045733號及第11402045734號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N君等3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N君等3人分別於112年9月14日、112年9月21日及112年9月14日離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